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厦水许〔2026〕4号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马銮湾新城中心岛内湾 中型水闸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15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776015322Y）于2025年12月24日提出马銮湾新城中心岛内湾中型水闸建设工程（项目中央代码：2505-350211-06-01-775759）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许可的申请，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671号）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许可并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工程任务和规模

工程位于马銮湾新城马銮湾外湾西北侧，内湾水系汇入马銮湾外湾节点处。工程任务为通过新建内湾中型水闸，保障片区防洪、防潮和排涝安全，同时形成上游河道常水位，维持马銮湾内湾淡水生态环境，助力区域水生态环境持续提升。同步对雨洪生态补水工程进行局部改造，实现规划补水系统完整性。

工程规模：新建中型水闸 1 座，设计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569 立方米每秒；新建管理房 1 座，建筑面积为 258 平方米；同步对雨洪生态补水工程进行局部改造。

二、工程等别和标准

本工程等别为Ⅲ等，工程规模为中型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，次要建筑物为 3 级，临时建筑物为 4 级。防洪标准设计洪水为 5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为 200 年一遇；防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。

三、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

原则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和建筑物结构型式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中型水闸 1 座，单孔，净宽 111 米，闸型为钢坝闸；水闸由上游铺盖段、闸室段、下游消力池段、下游海漫段、抛石防冲槽组成，总长约 72 米。新建配套管理房 1 座，建筑面积 258 平方米。对马銮湾新城雨洪生态补水工程进行局部改造并新建雨洪管道等。

(一) 水闸工程: 本工程顺水流方向长约 72 米，依次布置上游护底段、闸室段、外河消力池段、外河海漫段、防冲槽段、护岸衔接段。水闸采用 C35 钢筋砼坞式结构，垂直水流方向总宽约 121 米，孔口净宽 111 米，共设 3 幅钢闸门，每幅 37 米 × 3 米。配套设置地下式启闭机房。

(二) 管理房工程: 管理房选址在河道南岸，总建筑面积 258 平方米，为地上一层，建筑高度约 6 米，现浇钢筋砼框架结构。

(三) 雨洪生态补水工程: 起点位于原雨洪补水桩号约 K2+834 处，终点位于内湾水闸西侧。主要新建 DN1800 雨洪管道，并改造现状进水口，配套新建三通井、流量计井、排水口等设施；同时原雨洪管增加设置蝶阀以保留通道等。

四、机电及金属结构

同意工程的机电和金属结构设计。供电电源采用一路 10 千伏专线，及 1 台 250 千瓦柴油发电机备用电源等。金属结构为底横轴式卧倒门 3 扇，液压启闭机 3 台套，闸门在线监测系统 3 套，启闭机安全智能保障系统 3 套等。

五、施工组织设计

同意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，工程施工导流按全年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，施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。

六、工程总投资概算

工程概算总投资 7012.84 万元（不含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费）

用）。最终概算总投资和资金筹措方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规模、投资和工期，抓紧做好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。对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项目，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一律不得动工；涉及用林的应符合相关规划条件，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。工程开工前电话告知我局相关工程开工准备信息，我局将主动到工程现场办理监督手续（联系人：傅承娟，联系电话：5766833，13860451993）。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市农业农村局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